**上海市住房租赁房源核验申请书**

**（新增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或名称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出租人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  （代理机构） |  |  |  |  |
| 房屋坐落 |  | | 权属证明编号 |  |
| 房屋所在区 |  | | 出租方式（整租/拆间） |  |
| 户型 | （一/二/三/四/五居室/其他） | | 楼层（高/中/低） |  |
| 装修程度 | （毛坯/简装/精装/豪装） | | | |
| 租赁面积（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） | \_\_\_\_\_\_\_\_­­\_­­（平方米） | | | |
| 拟出租价格 | 人民币\_\_\_­­\_\_\_\_\_­­\_\_­­元/月 | | | |
| 特别提示：   1. 出租人可持产证、预售或出售合同、预告登记证明、租用居住公房凭证（红卡）等四类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房源核验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（房屋拆迁补偿协议）或宅基地住房证明的房源核验暂不纳入申请范围； 2. 新建租赁住房项目、非居住房屋合规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等集中式房源，运营机构办理入网认证时一并完成房源核验； 3. 租赁平台（zfzl.fgj.sh.gov.cn）提供房源核验编号查询功能，租赁当事人可登录租赁平台，输入房源核验编号，或通过手机扫描核验码，查验房源信息。房源核验未通过的，出租人可提出异议申请； 4. 房源核验通过后，出租人需撤销房源核验码及公示信息的，可通过原房源核验渠道或房屋所在区住房租赁服务中心办理撤销。   本人承诺：  本人按规定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规有效，申请租赁房源核验的房屋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租赁条件和标准。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  出租人（代理人、代理机构）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申请书填写说明

一、【出租人】、【代理人（代理机构）】：填写内容应当与申请提交的身份证明一致；联系电话尽量填写本市电话号码，以便联系。

二、【房屋坐落】：填写内容应当与房屋权属证明记载的房屋坐落一致。

三、【权属证明编号】：填写产证、预售或出售合同、预告登记证明、租用居住公房凭证（红卡）等四类房屋权属证明的编号。

四、【房屋所在区】：房屋所在的行政区域。

五、【出租方式（整租/拆间）】：整套（幢）出租的，可以不填写，或者填写“全部”；按间出租的，应当填写明确的承租部位。

六、【户型】：自行申报填写，网上公示的核验结果以填写内容为准。

七、【楼层（高/中/低）】：自行申报填写，网上公示的核验结果以填写内容为准。

八、【装修程度（毛坯/简装/精装/豪装）】：自行申报填写，网上公示的核验结果以填写内容为准。

九、【租赁面积（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）】：建筑面积按照房地产权证记载的面积填写；使用面积按照租用居住公房凭证（红卡）记载的面积填写；按间出租的，按使用面积计算。

十、【拟出租价格】：如拟出租价格以非人民币计价的，应当折算成人民币填写。

十一、【出租人（代理人、代理机构）】：自然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加盖公章。

十二、【申请日期】：按照申请当日的日期填写。